**附件2**

**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流程图（行政处罚）**

立案申请

立案审批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）

立案审核（执法队负责人）

调查取证、终结

案审机构分管负责人审批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

听证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结案

案审机构审核

提出陈述申辩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（听证）意见，与案情出入较大的，提交局案审会讨论

行政处罚决定审批

行政处罚决定送达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

不予行政处罚

申请强制执行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措施

抽样取证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

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撤销立案。

需要移送的，案件移送工作由案件办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

未提出陈述申辩，未要求听证的

**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均需提交法制审核后提交局案审会讨论决定**